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一九七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413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自 90 年 11 月至 93 年 3 月間，分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書立工程承攬合約書計 4 份，合約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28,095,238 元，惟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，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）查獲，並以 93 年 9 月 20 日電廉字第 09378041820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3 日 93 年印處字第 930057 號處分書連同繳款書 2 紙核定補徵印花稅額計 628,094 元，並按上開違章金額處 7 倍罰鍰計 4,396,6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0413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，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。」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……四、承攬契據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；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、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。」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：……三、承攬契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；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同一憑證須備具 2 份以上，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1 份者，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；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，仍應貼用印花稅票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，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

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」

93 年 3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1133 號令修正之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」（節錄）：

稅目	稅法條文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印花稅	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	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：	
	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，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，除補貼印花稅票外，按漏貼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。	1、貼用不足額者。	按所漏稅額處 5 倍罰鍰。
		2、不貼印花稅票者。	按所漏稅額處 7 倍罰鍰。
		3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。	按所漏稅額處 10 倍罰鍰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 92 年間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皆是正本 2 份，副本 1 份，正本由雙方各持 1 份，副本由訴願人持有，而訴願人所持有之合約正本於訂約時即貼有印花稅票，調查局搜索查獲之合約為副本。訴願人前代表人○○○於 93 年 8 月 9 日向調查局北機組所述沒有貼用印花稅票之合約係副本，並非指正本沒有貼用印花稅票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於審理本案時，並未發函要求訴願人提示合約正本等有利於訴願人之證物，即草率結案，難令人心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自 90 年 11 月至 93 年 3 月間，分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書立工程承攬合約書計 4 份，合約金額總計 628,095,238 元，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其繳交印花稅率為千分之一，應貼用印花稅票計 628,094 元，惟其書立交付時卻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，違反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案經調查局北機組查獲，並經訴願人前代表人○○○93 年 8 月 9 日於調查局北機組調查筆錄陳述略以：「……問：（提示：93 年 8 月 3 日○○公司扣押物編號 001-2、001-3、001-7

、001-8、001-9 工程合約書共計 5 冊) 該等合約書有無依法貼立印花稅票? 答: (經檢視後) 沒有。」等語, 有該調查筆錄影本及系爭承攬合約附卷可稽, 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92 年間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是正本 2 份, 副本 1 份, 正本由雙方各持 1 份, 副本由訴願人持有, 調查局北機組搜索查獲之合約為副本等語, 倘為真實, 何以訴願人前代表人○○○於接受調查局北機組製作調查筆錄時, 僅陳稱系爭承攬合約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, 而未為前開有利之主張; 況訴願人迄今亦未提出已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之合約正本以實其說, 訴願人僅空言主張, 實難據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復查, 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, 仍應貼用印花稅票, 此為首揭印花稅法第 12 條後段所明定。本件審視訴願人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 (即扣押物編號: 001-2、001-3、001-7、001-8、001-9), 其上均蓋有立約雙方當事人之大小章, 且逐頁亦蓋用騎縫章, 衡諸一般社會通念, 系爭承攬合約難認非係供正本使用, 依法自應貼用印花稅票。職是, 訴願人前開主張, 應係事後卸責之詞, 不足採憑。從而, 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印花稅計 628,094 元, 並依首揭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, 按上開違章金額處 7 倍罰鍰計 4,396,600 元 (計至百元止), 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, 揆諸首揭規定, 均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 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 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 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